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7.06.05) 通過
-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評會議 (97.07.24) 通過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9.12.08) 修正通過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評會議 (100.04.12) 通過
-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評會議 (100.04.19) 通過
-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101.05.30) 修正通過
-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評會議 (101.06.20) 通過
-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評會議 (101.06.26) 通過
-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104.03.26)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系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送人文社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受本系員額編制之限制。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九條 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百分之三十。上述各項審查成績均以七十分為通過之標準。

第十條 本系擬升等教師在研究方面,應提出符合升等職級水準的研究成果,其評量原則如下:

- 一、升等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升等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升等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四、研究成果須為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

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六、送審著作內容須與申請者任教科目或研究專業有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七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七、研究成果中，代表著作應以英文撰寫。如以其他語文為專業之教師，得以其專業語文撰寫，惟其參考著作宜含有英文或中文作品。均須附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之作品，均須附中文摘要。

第十一條 系學術審議小組之審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出席半數者始得向法院評會推薦。

第十二條 系學術審議小組向法院推薦升等教師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一、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
- 二、申請人資歷、著作目錄（請參考國科會格式）及著作。
- 三、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四、系學術審議小組審議過程之全部資料與投票記錄。

第十三條 系學術審議小組需嚴格遵守校方或院方規定之迴避原則。

第十四條 系學術審議小組審議結果需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學術審議小組之決議，可在收到系學術審議小組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